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

輔導空間管理辦法

113 年 04 月 1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一、為使身心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本組)之輔導空間個別諮商室、晤談室、團體諮商室、資源教室之登記、使用、管理及維護符合設置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二、使用範圍：

(一) 提供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實習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員)

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專業諮詢、會談、心理測驗或心理諮商專業相關活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學生輔導活動使用。

(二) 資源教室設備均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之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設置，資源教室為特教生專屬空間，僅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相關活動及業務使用。資源教室內設有電腦區及課輔區，相關使用規定如下：

1. 電腦區：提供特教生進行學習行為使用，例如報告製作、作業資料查詢、課堂講義印製等，勿擅自下載軟體以及進行與學習無關之行為。

2. 課輔區：提供特教生進行課業輔導、同儕伴讀、書籍閱覽、自習或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相關會議使用。

(三) 在不影響專業服務之前提下，得開放供校內教職員進行學生輔導使用。

三、借用時間：借用時間以上班時段為主，週一至週五，上午 08:10-12:10；下午 13:10-17:10。(本組自辦或合辦活動不在此限)

四、借用方式：

(一) 凡欲申請使用者，請於一週前向本組辦理登記，並填寫借用空間登記表(時段、用途、借用人班別或單位、姓名)，並依登記順序使用。

(二) 若取消使用須提前一天向本組註銷登記，以利空間妥善運用。

(三) 若有必要需延長時，須徵得本組同意後續用。

五、使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一) 使用人應負責維護公物，如發現設備故障時，應立即通知本組。若不當使用設備或器材，或故意損壞導致設備毀損，需負賠償之責。

(二) 請空間使用者共同維護環境，請勿破壞空間內設備，使用完畢，請使用人詳細檢查電器是否關妥，離開時、請確認已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經提醒未改善者，將終止使用權限。

六、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本組保留解釋及決定的權力。